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 3 号海岸城西座 150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审阅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以 2017 年的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并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2018 年度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或权利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可能为该等融资提供担保。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何 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曾志刚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桂兰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